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法案委員會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進行逐項審議時提出的意見及政府擬就個別條文作出的修訂**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2 月 24 日及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逐項審議。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會於會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及政府擬就個別條文作出的修訂<sup>註</sup>(請參閱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 年 4 月**

---

<sup>註</sup> 本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僅為草擬本，旨在方便委員會審議時作參考。最終定稿有待律政司作進一步研究以訂定有關條文。

回應法案委員會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進行逐項審議時提出的意見及政府擬就個別條文作出的修訂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1.	<p><b>2. 釋義</b></p> <p>在本條例中 —</p> <p>“殘疾人士”指患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殘疾的人士 —</p> <p>(a) 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p> <p>(b)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p> <p>(c) 在體內存在<b>有機體</b>而引致疾病；</p> <p>(d) 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p> <p>(e) 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認知、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p>	<p><b>2. Interpretation</b></p> <p>In this Ordinance –</p> <p>“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and “PWD” (殘疾人士) mean a person who suffers from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disabilities –</p> <p>(a) total or partial loss of the bodily or mental functions;</p> <p>(b) total or partial loss of a part of the body;</p> <p>(c) the presence in the body of <b>organisms</b> causing disease or illness;</p> <p>(d) the malfunction, <b>malformation</b> or disfigurement of a part of the body;</p> <p>(e) a disorder, illness or disease that affects the thought processes, perception of reality, emotions or judgement or that results in disturbed behaviour;</p>	<p><u>有機體(organism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質疑“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中的“有機體”一詞是否用詞恰當。就此，我們諮詢了衛生署的意見。</li> <li>該署指出“有機體”意指有生命的物質，而導致疾病的物質不一定是生命體，例如傳染性蛋白質。此外，因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的人士不一定有住宿照顧的需要。再者，條文(a),(b),(d),(e)已足以涵蓋基於有機體引致殘疾，因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因此，衛生署建議本局從殘疾定義中刪去(c)段，即“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li> <li>我們同意該署的意見，並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上述修訂。</li> </ul> <p><u>畸形 (malformation)</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會指出“畸形”一詞可能含歧視意味。就此，我們諮詢了平等</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衛生署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機會表示，畸形一詞本身並沒有價值判斷。</li> <li>衛生署指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Malformation”的中文翻譯同樣為畸形。“畸形”一詞乃本港及內地常用的醫學名詞，亦是不少醫學文獻中的常用詞。</li> <li>鑑於以上意見，我們建議維持使用“畸形”作為“Malformation”的中文文本，不作任何修訂。</li> </ul>
<p><b>2.</b></p> <p><b>8. 牌照續期</b></p> <p>(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任何牌照續期，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維持有效。</p> <p><b>12. .豁免證明書續期</b></p> <p>(5)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p>	<p><b>8. Renewal of licence</b></p> <p>(6) Subject to subsection (7), any licence in respect of which a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i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and which,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would expire before <b>the determination</b> of the application remains in force until <b>the determination</b> by the Director of the application.</p> <p><b>12. Renewal of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b></p> <p>(5) Subject to subsection (6), any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n application for</p>	<p><u>定奪 (determination)</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奪”及“作出決定”在英文文本均為“determination”。為統一中文文本，律政司建議提出修訂，將第 8(6) 及 12(5)條中的“決定”改為“定奪”。</li> <li>因此，我們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此條文作出修訂。</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證明書續期，而該證明書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證明書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維持有效。	renewal i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and which,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would expire before the <b>determination</b> of the application remains in force until the <b>determination</b> by the Director of the application.	
3.	<p><u>《安老院條例》</u></p> <p><b>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b></p> <p>(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 10 條所作的決定，該項決定即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署長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並已在有關決定的通知中予以聲明，則該決定無須暫緩生效。</p> <p><u>《條例草案》</u></p> <p><b>14. 對決定提出上訴</b></p> <p>任何人如因下列任何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 <p>(a) 署長根據第 7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b) 署長根據第 7 條拒絕發出牌照的決定；</p>	<p><b><u>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Persons) Ordinance</u></b></p> <p><b>12.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 of Director</b></p> <p>(2) A decision under section 10 that is appealed against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suspended in its operation as from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eal is made until such appeal is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unless such suspension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notice of the decis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p> <p><b><u>Residential Care Hom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ill</u></b></p> <p><b>14.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b></p> <p>A person who is aggrieved by any of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 may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p> <p>(a)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any condition under section 7;</p>	<p><u>無須暫緩生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建議保留《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2(2)條有關無須暫緩生效的條文，並建議於《條例草案》內加入具有相同效力的條文。</li> <li>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相關條文(包括第 14 條及 41 條)及作出修訂。</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c) 署長根據第 8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d) 署長根據第 8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決定；</p> <p>(e) 署長根據第 9(1)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修訂或更改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決定；</p> <p>(f) 署長根據第 11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g) 署長根據第 11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決定；</p> <p>(h) 署長根據第 11 條撤銷豁免證明書的決定；</p> <p>(i) 署長根據第 12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j) 署長根據第 12 條拒絕將豁免證明書續期的決定。</p> <p><b>41. 取代第 V 部</b></p> <p>第 V 部現予廢除，代以 -</p> <p>“第 V 部 上訴</p> <p>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7、8、9 或 10(1)條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b)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fuse to issue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7;</p> <p>(c)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any condition under section 8;</p> <p>(d)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fuse to renew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8;</p> <p>(e)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cancel or suspend, or to amend or vary any condition of,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9(1);</p> <p>(f)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any condition under section 11;</p> <p>(g)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fuse to issue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11;</p> <p>(h)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voke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11;</p> <p><b>41. Part V substituted</b></p> <p>Part V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p> <p>“PART V</p> <p>APPEALS</p> <p>12.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 of Director</p> <p>A person who is aggrieved by any decision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 under section 7, 8, 9 or 10(1) may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p>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4.	<p><b>14. 對決定提出上訴</b></p> <p>任何人如因下列任何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 <p>(a) 署長根據第 7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b) 署長根據第 7 條拒絕發出牌照的決定；</p> <p>(c) 署長根據第 8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d) 署長根據第 8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決定；</p> <p>(e) 署長根據第 9(1)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修訂或更改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決定；</p> <p>(f) 署長根據第 11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g) 署長根據第 11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決定；</p> <p>(h) 署長根據第 11 條撤銷豁免證明書的決定；</p> <p>(i) 署長根據第 12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p> <p>(j) 署長根據第 12 條拒絕將豁免證明書續期的決定。</p>	<p><b>14.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b></p> <p>A person who is aggrieved by any of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 may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p> <p>(a)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any condition under section 7;</p> <p>(b)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fuse to issue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7;</p> <p>(c)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any condition under section 8;</p> <p>(d)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fuse to renew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8;</p> <p>(e)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cancel or suspend, or to amend or vary any condition of,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9(1);</p> <p>(f)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any condition under section 11;</p> <p>(g)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fuse to issue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11;</p> <p>(h)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revoke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11;</p>	<p><u>就第 10 及第 13 條下署長作出的安排提出上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指出，法案的第 3 部及第 4 部下的決定均可根據第 14 條進行上訴，何以只有第 10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及第 13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不在上訴機制的範圍內。</li> <li>擬訂的第 14 條所列的上訴範圍均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就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發出/續期/撤銷/吊銷/加入條件等方面作出的決定。第 10 及 13 條則訂明署長就作出上述決定時的程序安排，性質不同。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牌照的上訴範圍中涵蓋有關的程序。</li> <li>舉例說明，假設有院舍營辦者認為署長因沒有履行第 10 條中的程序而最終其牌照被吊銷，則受屈人可根據第 9(1)條針對署長的決定而作出上訴，而並非就第 10 條作出上訴。</li> <li>再者，有關的程序已清楚在第 10 及 13 條中訂明，署長有法律責任履行</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條文下的有關安排。</p> <p><u>非牌照申請人能否提出上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詢問，非牌照申請人(如院舍僱員、院友、公眾人士)如感受屈，是否可就署長根據第 7,8,9, 11 及 12 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li> <li>● 根據《條例草案》，署長只會就申請人提出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作第 7,8,9,11 及 12 條的決定，而不會對第三者或非牌照申請人作出有關決定。因此，我們認為容許第三者或非牌照申請人提出上訴的安排並不合理。</li> <li>● 第 14 條已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因下列任何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當中“就其(<i>in respect of the person</i>)作出的決定”意指提出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的人士。有關條文跟《安老院條例》一致。</li> <li>● 任何公眾人士，包括院友及其家人如欲對社署署長就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發出/續期所作的決定表達意見，可透過相關機制以不同途徑聯絡社</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署。
5.	<p><b>16.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b></p> <p>(2) 任何指明人士可 —</p> <p>(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殘疾人士院舍或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p> <p>(b) 要求任何參與營辦或管理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p> <p>(i) 出示關乎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或就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p> <p>(ii) 提交關乎第(i)節所述的營辦、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p> <p>(c) 在有理由懷疑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是以下證據的情況下，帶走該等簿冊、文件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 —</p> <p>(i) 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p> <p>(ii) 構成撤銷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及</p>	<p><b>16. Inspect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WDs</b></p> <p>(2) If a specified person produces, if so required, proof of identity as the specified person, and the specified person's identity card issu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Ordinance (Cap. 177), the specified person may –</p> <p>(a)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enter and inspect any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or any premises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are used as or for the purposes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p> <p>(b) require any person taking part in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to –</p> <p>(i) produc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to any other activity in respec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p> <p>(ii) give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or activity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i);</p>	<p><u>進行視察和收集證據的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條例草案》清楚指出第 16(2)(a)適用於已被証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及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下稱“可疑殘疾人士院舍”）。由於 16(2)(b) 至 (d) 却沒有指明適用於“可疑殘疾人士院舍”，建議政府作出修訂。</li> <li>我們同意有關的建議，並會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訂，以指明《條例草案》中的第 16(2)(a),(b) 及(c)(i)同時適用於已被証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及“可疑殘疾人士院舍”；而第 16(2)(c)(ii)及 16(2)(d) 則只適用於已被証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li> <li>實際運作上，第 16(2)(a)條賦予指明人士權力，進入和視察殘疾人士院舍及“可疑殘疾人士院舍”。指明人士進入“可疑殘疾人士院舍”後，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確定該處是否受</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d)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p> <p>(i)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或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p>	<p>(c) remov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is –</p> <p>(i)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Ordinance; or  (ii) evidence of a ground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licence issued in respect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and</p> <p>(d) do any other thing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p> <p>(i) the inspection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or  (ii) the inspection or testing of any equipment, works or system used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keeping, management or other control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p>	<p>《條例草案》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即任何慣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 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在有關過程之中，指明人士有可能需要行使第 16(2)(b)和(c)(i)的權力，以便進行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第 16(2)(a),(b)及(c)(i)的權力已足以讓指明人士確定“可疑殘疾人士院舍”是否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賦權指明人士對“可疑殘疾人士院舍”行使第 16(2)(d)的權力。此外，由於第 16(2)(c)(ii)的內容是針對已領牌的院舍，故亦不適用於“可疑殘疾人士院舍”。</li> <li>● 我們亦建議為《安老院條例》第 18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確保在運作上的一致性。</li> </ul>
6.	<p><b>17.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保障</b></p> <p>(1) 第 16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p>	<p><b>17. Protection of specified persons from certain acts and omissions</b></p> <p>(1) A specified person under section 16 is not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specified person in good faith in the exercise of a function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p>	<p><u>標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標題更清晰，律政司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文的標題為“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p> <p>(2)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p> <p><b>20. 署長職能的履行</b></p> <p>(1)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可履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能。</p> <p>(2)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能。</p> <p>(3)如本款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p> <p>(4) 第(3)款適用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署長；</li> <li>(b)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li> <li>(c)根據第(2)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li> </ul> <p>(5) 第(3)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p>	<p>(2) The protection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act or omission.</p> <p><b>20. Exercise of Director's functions</b></p> <p>(1) A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ay exercise any function of the Director under this Ordinance.</p> <p>(2) The Director may authorize any public officer to exercise any function of the Director under this Ordinance.</p> <p>(3) A person to whom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is not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person in good faith in the exercise of a function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p> <p>(4) Subsection (3) applies to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the Director;</li> <li>(b) <b>any</b>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nd</li> <li>(c)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2).</li> </ul> <p>(5) The protection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3) does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act or omission.</p>	<p><u>為《安老院條例》加入免責條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的第 17 及 20(3)條為免責條文。立法會法律顧問建議為《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加入具同樣效力的條文。</li> <li>●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修訂。</li> </ul> <p><u>免責條文只包括民事罪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建議訂明有關條文的免責範圍僅包括民事罪行，而不包括刑事罪行。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修訂。</li> </ul> <p><u>免責條文適用於“任何”社署副署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詢問英文文本中第 20(1)條 - “A Deputy Director”中的“A”是否理解為“一名副署長”。第 20(4)(b)條中 - “any Deputy Director”的“any”(任何)是否另有所指。</li> <li>● 雖然第 20(1)條及 20(4)(b)分別使用了“a”及“any”，但兩者均意指“任何”。目的是容許任何一名社署副署</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p>長在履行條例下署長的職責時，均會受免責條文所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際運作上，社署現時有兩名副署長。在有需要時，其中一名副署會署任並履行另一位副署長的職務。此外，因應行政需要，兩名副署長的職務亦有可能有所調動。有見及此，我們需要在條例中保留彈性。</li> </ul>
7.	<p><b>19.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b></p> <p>(1)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藉書面命令，指示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或在其另作通知之前，停止將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有關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p> <p>(a)署長覺得該院舍內的住客遇到任何危險或可能遇到任何危險；或</p> <p>(b)署長根據第 18(1)條就該院舍發出指示，但該項指示內的規定未有在根據第 18(2)條發出的通知所示的限期內獲遵從。</p> <p>(2)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p> <p>(a)須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及</p>	<p><b>19. Director may order cessation of use of premises as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b></p> <p>(1) The Director may by a written order direct that the premises used as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cease to be used as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for the period that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or until further notice –</p> <p>(a) if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 that there is any danger or risk of danger to the residents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p> <p>(b) if, in respec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the requirements of a direction given under section 18(1) are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the period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sent under section 18(2).</p> <p>(2)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p> <p>(a) is to be sent to the person who is the operator, keeper or manager, or who otherwise</p>	<p><u>就 19(1)條的決定作出上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建議，署長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決定該納入上訴機制之中。如政府認為在第 19 條下被命令停止運作的院舍會因繼續運作而危害公眾利益，則可考慮不容許命令暫緩執行。</li> <li>我們希望維持原有條文，以反映第 19(1)條的嚴重性，及確保與安老院舍發牌制度的一致性。</li> </ul> <p><u>送交或郵寄(sending or posting)</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文 19(2)及 19(3)訂定命令生效的時間及送交命令的方法。為使條文更清晰表達不同的送交方式在何時生效，律政司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b)自送交或郵寄日期起生效。</p> <p>(3)須送交某人的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如面交該人；</li> <li>(b)如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li> <li>(c)的一份文本如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該命令即屬已妥為送交。</li> </ul>	<p>has control,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concerned; and</p> <p>(b) takes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b>sending or posting</b>.</p> <p>(3)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is properly sent i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it is delivered personally to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to be sent;</li> <li>(b) it is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person; or</li> <li>(c) a copy of it is <b>posted</b> in a conspicuous place inside or outside the premises to which it relates.</li> </ul>	階段修正案修改條文。
8.	<p><b>21.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b></p> <p>(1)行政長官可就署長、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的事宜，向署長、該副署長或該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個別個案發出的。</p> <p>(2)凡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該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須遵從該項指示。</p>	<p><b>21. Power of Chief Executive to give directions</b></p> <p>(1)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give to the Director, any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or to any other public officer any direction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thinks fit with respec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person'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p> <p>(2) A person to whom a direction is give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erson'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comply with that direction.</p>	<p><u>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認為此條文並非必要，並要求政府當局列舉香港法例中包含有關「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條文的例子。</li> <li>● 有關的條文是參考《安老院條例》所擬訂的，該條例亦有同樣的條文。基於日後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一院一牌及互相豁免的安排，我們必須確保兩者的機制及賦權安排上的一致性。</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9.	<p><b>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b></p> <p>(1)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p> <p>(a)在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b)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c)以該牌照所示的該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即屬犯罪。</p> <p>(2)如牌照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院舍的牌照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p> <p>(a)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b)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p> <p>(3)如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一所原有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p>	<p><b>22. Offences in relation to licences and certificates of exemption</b></p> <p>(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on any occasion operates, keeps, manages or otherwise has control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in respect of which a licence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p> <p>(a) in contravention of any condition of the licence;  (b) in any premises other than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premises indicated in the licence; or  (c) under any name other than the name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indicated in the licence.</p> <p>(2) If any condition of a licence is contravened,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commits an offence unless the person proves that –</p> <p>(a) the person did not know and had no reason to suspect the existence of the circumstances giving rise to the contravention; and  (b) the person could not have prevented those circumstances arising by the exercise of reasonable supervision and reasonable diligence.</p> <p>(3)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on</p>	<p><u>前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實上，不少現行的法例亦有相關的條文，有關例子載於<u>附錄</u>。</li> <li>有委員關注第22條未有訂明院舍的前董事/合夥人如在其任內曾觸犯條例下的罪行，仍須就該等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建議為《條例草案》加入與《僱傭條例》43Q條的類似條文，以賦予追溯的權力。就此，我們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li> <li>律政司指出，《條例草案》第22條中訂明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作出22(1)及22(3)所指的行為，即屬犯罪。此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亦訂明“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li> <li>根據上述兩項條文，如有關的犯罪行為乃得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同</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a)在違反該證明書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p> <p>(b)在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p> <p>(c)以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原有院舍，即屬犯罪。</p> <p>(4)如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原有院舍的豁免證明書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p> <p>(a)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p> <p>(b)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在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p> <p>(5)如有人被指稱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而有證據證明被告人作出與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有關連的任何作為，該等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被告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的證明。</p> <p>(6)任何人有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p>	<p>any occasion operates, keeps, manages or otherwise has control of an existing home in respect of which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p> <p>(a)in contravention of any condition of the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p> <p>(b)in any premises other than the existing home premises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or</p> <p>(c)under any name other than the name of the existing home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p> <p>(4)If any condition of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contravened, the person holding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existing home commits an offence unless the person proves that –</p> <p>(a)the person did not know and had no reason to suspect the existence of the circumstances giving rise to the contravention; and</p> <p>(b)the person could not have prevented those circumstances arising by the exercise of reasonable supervision and reasonable diligence.</p> <p>(5) I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3)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proof that a defendant did any ac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keeping, management or other control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is,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proof that</p>	<p>意、縱容而犯的，則即使該人在犯罪後不再是公司的董事，亦須為其任內的犯罪行為負上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另一方面，任何人在入股/購買院舍業務時，有其責任盡力確保院舍的運作符合法例的要求，以保障院友的利益。</li> <li>●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無須就此條文作出修訂。</li> </ul>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p>(a)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p> <p>(b)妨礙署長、任何消防處人員或任何督察根據本條例履行任何職能；</p> <p>(c)拒絕應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p> <p>(d)接獲根據第 18 條送交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所示的限期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或</p> <p>(e)沒有遵從根據第 19 條送交予該人的命令的規定。</p> <p>(7)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p> <p>(a)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p> <p>(b)(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p>	<p>the defendant operated, kept, managed or otherwise had control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p> <p>(6)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p> <p>(a)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pplic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makes any statement or gives any information, whether in oral or written form, which is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which the person knows or reasonably ought to know is false in the material particular;</p> <p>(b)obstructs the Director, any officer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r any inspector in the exercise of any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p> <p>(c)refuses to produc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when so required under section 16 or gives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which the person knows or reasonably ought to know is false in the material particular;</p> <p>(d)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direction given under section 18 within the period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sent under it; or</p> <p>(e)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n order sent to the person under section 19.</p> <p>(7)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p> <p>(a)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p>	

相關條文(中文文本)	相關條文(英文文本)	關注事項及建議
	(b)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 其他事項

有委員建議社署設立渠道，供服務使用者表達對發牌事宜的意見，並且把持牌照院舍名單及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條件上載至社署網頁。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公眾人士，包括院友及其家人，均可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來信、電話或電郵等)就發牌事宜向社署表達意見，社署會在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作出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院舍發出指引。社署亦會設立熱線，以處理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投訴及查詢，並會在其網頁上載全港殘疾人士院舍的名單，以及這些院舍持有的牌照/豁免證明書副本，當中列明院舍的詳細資料和有關附帶的條件，供市民閱覽。

## 附錄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L.N. 362 of  
1997; 68 of  
1999  
條： 40 條文標 項：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

- (1) 在財政司司長及庫務署署長根據本條例各自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方面，行政長官可向財政司司長及庫務署署長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而該指示可屬概括性或屬個別情況下發出的。
- (2) 財政司司長及庫務署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各自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47 標題： 學徒制度條例 憲報編號：54 of 2000  
條： 34 條文標 項：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向專員及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人員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就他們根據本條例履行職能或職責、或行使權力事宜，發出在一般情況或某宗個案適用的指示 (由 1982 年第 13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34 號第 5 條修訂)
- (2) 在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某人發出指示後，該人於根據本條例履行職能或職責、或行使權力時，須遵從該項指示。

(由 2000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51 標題： 氣體安全條例 憲報編號：61 of 2000  
條： 7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發出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令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可就監督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發出一般性的指令或就某個案發出指令，而監督須予遵辦。

(1990 年制定。由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憲報編號：56 of 2000  
條： 4B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發出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因應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就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的事宜，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2) 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或職責時，必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80 年第 1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68 標題： 度量衡條例 憲報編號：65 of 2000  
條： 5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一般或個別情況，對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的職能方面，發出他認為恰當的指示。
- (2) 關長及各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執行本條例的職能時，必須遵守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1987 年制定。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79 標題：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憲報編號：63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 行政長官作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委員會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職責及職能，而(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作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委員會及所有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職責或職能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章： 102 標題： 水務設施條例 憲報編號：25 of 1998;  
57 of 1999

條： 6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向水務監督及除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以外的任何公職人員，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對於他們根據本條例各自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等事，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獲得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的人，在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時，須遵從該指示。

（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104 標題： 渡輪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62 of 1999  
條： 3 條文標 行政長官給予公職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人員指示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概括地或按個別情況，就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及職責而向公職人員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給予的任何指示。

（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章： 113 標題： 醫院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60 of 2000  
條： 15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給予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如認為照顧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事宜，向醫管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醫管局須予遵從。

(1990 年制定。由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125 標題： 地稅及地價(分攤) 憲報編號：3 of 2000  
                條例  
條： 4 條文標 行政長官向地政總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署署長作出指示的  
                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在地政總署署長及任何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及職責方面，向他們作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指示，該指示可屬概括性的或就個別情況而作出的。
- (2) 地政總署署長及每名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3 號第 3 條修訂)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能或職責一事，向該公職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一般性或就某個案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履行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章 : 155 標題 :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 L.N. 362 of  
1997; 68 of  
1999  
條 : 10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 : 01/07/1997  
題 :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具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就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各自的職能方面，向他們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令。

(2) 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各自的職能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08 標題： 郊野公園條例 憲報編號：34 of 2000  
條： 7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總監或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下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方面的一般或個別情況，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總監及各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下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11 標題： 架空纜車(安全)條 憲報編號：62 of 2000  
例  
條： 4 條文標 行政長官向署長作出指示的權力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2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權力、職能及職責方面，概括地或就特別情況向署長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

(由 2000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16 標題：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66 of 2000  
條： 18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給予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委員會根據本條例行使及執行其權力、職能或職責方面，概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向該會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委員會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該會發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66 of 2000  
條： 5 條文標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任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 (2) 註冊主任在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任何權力及職能時，須受行政長官的指示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指示。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30 標題：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62 of 1999  
條： 3 條文標 行政長官給予公職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人員指示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就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他的權力、職能及職責而向公職人員發出其認為是適合的指示。
- (2) 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他的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

(由 1984 年第 44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39 標題： 勞教中心條例 憲報編號：15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為一般情況或某宗個案，就署長根據本條例所行使或執行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向署長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守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各別的職能事，向他們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情況而發出的。
  - (2) 凡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該人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職能時，須遵從該項指示。

(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44 標題： 戒毒所條例 憲報編號：15 of 1999  
條： 11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為一般情況或某宗個案，就署長根據本條例所行使或執行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向署長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守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45 標題： 公安條例 憲報編號：13 of 1999  
條： 51 條文標 行政長官作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警務處處長或任何其他警務人員的行使或履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的權力、職能或職責，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中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
- (2) 警務處處長或任何其他警務人員在行使或履行該等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61 標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憲報編號：23 of 2002  
條例  
條： 13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19/07/2002  
題： 的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就他覺得對公眾利益有影響的事項，向考評局發出關於履行這方面的職能的一般指示。
- (2) 考評局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責任時，須遵守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24 條修訂)

章： 264 標題： 石油(保存及管制) 憲報編號：61 of 2000  
條例

條： 15 樣文標 標題： 處長及獲授權人員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受行政長官的指示  
規限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而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事，作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指示，該指示可以是概括性的或就某宗個案而作出的。
- (2) 處長及每位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須遵守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77 標題： 農產品(統營)條例 憲報編號：65 of 1999  
條： 5A 樣文標 標題： 處長須在符合行政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長官的指示下行事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6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在處長或代處長行事的人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或職責方面，概括地或就特定個案，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處長或代處長行事的人，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1973 年第 51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3 of 2003  
條： 6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28/02/2003  
題： 的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就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各自的職能方面，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2)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該人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職能時，須遵從該指示。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83 標題： 房屋條例 憲報編號：44 of 2000  
條： 9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4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就委員會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發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
- (2) 委員會及每名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4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91 標題： 海魚(統營)條例 憲報編號：65 of 1999  
條： 6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向統營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處發出指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65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既可概括地亦可就特定事宜向統營處發出有關履行該處職能的指示，而他並可在不減損該權力的概括性原則下藉該等指示對以下事項加以管制—(由 1999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a) 徵收的費用(附例指明的費用除外)；
- (b) 為市場購買而規定作為買價的一部分付出的按金；
- (c) 獲准在市場購買的人的名單的儲存；

但該等指示的施行，在任何方面均以與根據本條例訂立及有效的規例或附例的條文並無衝突為限。

(2) 統營處須施行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

---

章： 295 標題： 危險品條例 憲報編號：25 of 1998;  
71 of 1999  
條： 4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就任何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方面，發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71 年第 9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96 標題： 儲備商品條例 憲報編號：65 of 2000  
條： 5 條文標 關長或署長及獲授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權人員須受行政長  
官的指示所規限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司可就關長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所訂的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關長或署長及每一名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訂的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 憲報編號：3 of 2001;  
例  
L.N. 78 of  
2001  
條： 16A 條文標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版本日期：01/04/2001  
題： 會議可發出指示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發展局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責任的事宜，向發展局發出書面指示，而發展局須遵從該等指示。（由 2001 年第 3 號第 20 條修訂）
- (2) 該等指示不得抵觸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由 1979 年第 71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13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64 of 1999  
條： 57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司可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向處長及公職人員發出他認為適當，且有關他們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各自的職責或權力的指示。
- (2) 獲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的人，須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其實職責或權力時，遵從該指示。

(由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316 標題： 普查及統計條例 憲報編號：31 of 1999  
條： 8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作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1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司可就處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而行使或執行其職能一事，向處長或該公職人員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而作出的。
- (2) 任何人獲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某項指示，須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職能時遵從該項指示。

(由 1999 年第 31 號第 3 條修訂)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關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除外)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關長及每名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指示。

(由 1980 年第 18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  
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 (1) 行政長官可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就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責或職能，概括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  
(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獲行政長官發給指示的人，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權力、職責或職能時，均須遵守該指示。

(由 1999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3 of 2002  
條： 112 條文標 行政長官向署長等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發出指示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2 年第 3 號第 15 條

- (1) 行政長官可概括地或就特別情況，對署長及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履行本條例下其各別的權力、職能及職責方面，向他們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署長及其他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履行本條例下其各別的權力、職能及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指示。

(由 2002 年第 3 號第 15 條修訂)

---

章： 388 標題：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59 of 2000  
條： 38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發出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則可就海洋公園公司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向海洋公園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而海洋公園公司須遵從該等指示。

(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89 標題：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60 of 2000  
條： 19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可給予指示的情況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向委員會作出書面指示，而委員會必須遵從該等指示辦理。（由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不得有與本條例不一致之處。

(1987 年制定)

---

章： 398 標題：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憲報編號：54 of 2000  
條： 26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可給予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向職安局發出他認為適當而與職安局執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有關的指示，而職安局須予遵辦。（由 2000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 (2) 上述指示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得互相矛盾。

(1988 年制定)

章： 411 標題：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憲報編號：56 of 2000  
條例  
條： 23 樣文標 行政長官可發出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司就與管理局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的事宜，向該局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而該局須遵從這些指示。（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 (2) 上述指示須符合本條例的條文。

(1990 年制定)

---

章： 423 標題： 僱員再培訓條例 憲報編號：56 of 2000  
條： 27 樣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司就再培訓局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的事宜，向再培訓局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而再培訓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 (2) 凡行政長官認為再培訓局已不再需要將某些第 6(3)條所述的基金資產用作基金的用途，行政長官可指示再培訓局將該等資產自基金轉入政府一般收入，而再培訓局須遵從該項指示。

(1992 年制定。由 1994 年第 102 號第 20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459 標題： 安老院條例 憲報編號：17 of 1999  
條： 5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7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各別職能的事宜，向署長、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該公職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情況發出的。
- (2) 凡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該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須遵從該項指示。

(1994 年制定。由 1999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471 標題：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憲報編號：66 of 2000  
條： 3 條文標 影響香港貿易權益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海外措施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 (1) 如行政長官覺得—
  - (a) 規管或管制國際貿易的措施，已經或擬藉著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作出；而
  - (b) 該等措施，在其適用或會適用於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在該地方的領域管轄權以外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事情的範圍內，正在損害或威脅損害香港的貿易權益，

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本條一般性地對該等措施適用，或在該等措施於該命令指明的情況下實施時對該等措施適用。

- (2)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訂定條文，要求或使行政長官有權要求任何在香港並且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就依據任何措施而向該人施加或威脅依據任何措施而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制，向行政長官給予通知，

但該等措施須是本條憑藉根據第(1)款所作的命令而對其適用的。

(3) 行政長官可向任何在香港並且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作出其認為為避免損害香港貿易權益而適宜作出的指示，禁止該人遵從第(2)款所述的要求或禁制。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可以是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並可以絕對地禁止遵從任何要求或禁制，或禁止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情況下遵從該項要求或禁制，或除在符合該指示所指明的有關取得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條件的情況下禁止遵從該項要求或禁制。

(5) 根據第(3)款作出的一般指示，須以行政長官覺得適當的方式公布。

(6) 在本條中，“貿易”(trade) 包括在任何類別的業務運作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貿易權益”(trading interests) 亦須據此解釋。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比照 1980 c. 11 s. 1 U.K.]

---

章： 472 標題：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 憲報編號：59 of 2000  
例  
條： 16 條文標 行政長官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 第 V 部

### 雜項規定

行政長官如認為照顧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發展局在執行或行使職能、權力或職責等事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向發展局發出不抵觸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權力的書面指示，而發展局須予遵從。

(1995 年制定。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章： 475 標題： 監管釋囚條例 憲報編號：15 of 1999  
條： 22 條文標 行政長官可給予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等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

- (a) 要求委員會重新考慮該委員會根據第 6 條行使其權力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 (b) 指示委員會就任何囚犯作出監管令，而該囚犯的判刑是獲得行政長官減免或從終生監禁改為有期徒刑的，至於其個案則是正由委員會為施行第 6 條的條文而予以考慮的。

(2) 在根據第(1)(b)款向委員會給予指示時，行政長官可就須於有關命令中指明的一

- (a) 監管的條件；及
- (b) 該命令的有效期，

作出建議，如委員會後來作出的命令沒有指明該等條件或該有效期，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列明其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條件及有效期的理由的報告。

(1995 年制定。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476 標題： 海岸公園條例 憲報編號：34 of 2000  
條： 6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總監或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下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方面的一般或個別情況，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
- (2) 總監及各公職人員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下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1995 年制定。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憲報編號：2 of 2002  
                條例  
條： 6E 樣文標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15/02/2002  
                題：

(1) 管理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本條例獲得遵守；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 (ea)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由 2002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 (eb)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由 2002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 (f)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2) 管理局具有為使其能行使職能而需要的附帶權力。

(3) 行政長官可在管理局行使其職能方面，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發出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本條例有抵觸，否則管理局必須遵從該等指示。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

章： 494 標題：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71 of 1999  
                條： 24 樣文標 行政長官可給予指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示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就根據本條例授予監督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就根據本條例委予監督的任何職能的履行，給予指示。（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 (2) 監督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

(1996年制定)

章： 511 標題： 地產代理條例 憲報編號：L.N. 411 of  
1997; 44 of  
2000

條： 7 條文標 行政長官的指示 版本日期：08/08/1997  
題：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44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則可就監管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向監管局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一般性的書面指示。
  - (2) 監管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根據本條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 (3) 根據本條所發出的任何指示須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被行政長官撤回為止。
  - (4) 本條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使行政長官能對下述事項行使任何權力或控制權—

- (a) 與監管局或委員會有關的任何個別申請或其他事項；或
- (b) 與根據第 32(6)條委出的審裁小組有關的任何個別個案，或任何待決的個別個案。

(由 2000 年第 4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523 標題： 外層空間條例 憲報編號：L.N. 362 of  
1997; 55 of  
1999

條： 10 條文標 發出指示的權力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5 號第 3 條

(1) 如行政長官覺得某人正在違反第 4 條或正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某活動，則行政長官可向該人發出他認為為確保以下事宜而屬必需的指示—

(a) 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或遵守該牌照的條件；

(b) 停止該活動或處置該牌照所關乎的任何空間物體。 (由 1999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2) 在不損害其他強制執行的方式的原則下，遵從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可應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藉強制令予以強制執行。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4 標題：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 憲報編號：15 of 1999  
條例

條： 16 條文標 行政長官作出要求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和就委員會作出命  
令而給予指示的權  
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 凡—

(a) 委員會就任何囚犯而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決定，行政長官可要求委員會重新考慮該決定；或  
(b) 任何囚犯的刑罰已獲行政長官減免，或已由終身監禁刑罰改為確定限期刑罰，而且其刑罰正由委員會按照本條例加以覆核，行政長官可指示委員會就該囚犯作出有條件釋放令或監管令。

(2)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b)款給予指示時，可就以下事項作出建議—

(a) 監管的條件；及  
(b) 有關命令維持有效的期間。

(3) 委員會必須考慮根據第(1)(a)款提出的要求，並須執行根據第(1)(b)款作出的指示。

(4) 如委員會作出命令而該命令並不符合行政長官的建議，則委員會必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列明偏離該等建議的原因的報告。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就選舉事務主任行使或履行他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舉行或進行選舉的職能或職責給予指示。該等指示在與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抵觸的範圍內無效。

(2) 選舉事務主任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或職責時，必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本條就行使該職能或履行職責而給予的任何指示。

章 : 547 標題 :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 L.N. 77 of  
1999  
條 : 77 條文標 題 : 行政長官可就選舉 版本日期 : 19/03/1999  
事務主任的行使職  
能或履行職責發出  
指示

-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就選舉事務主任行使或履行他根據本條例具有的關於舉行或進行選舉的職能或職責發出指示。該等指示在與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抵觸的範圍內無效。
  - (2) 選舉事務主任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或職責時，必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本條就行使該職能或履行該職責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題： 會發出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可就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該區議會發出關乎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的一般指示。

(2) 區議會必須執行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

章： 548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L.N. 282 of  
條： 83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2/01/2007  
的權力

第 XV 部

雜項

(1) 行政長官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向處長及任何公職人員發出他認為合適並且是關於他們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指示。

(2) 獲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給指示的人，須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時，遵從該指示。

章： 563 標題： 市區重建局條例 憲報編號：L.N. 92 of  
2001  
條： 33 條文標 標題： 行政長官可作出指示 檔案日期：01/05/2001  
題： 示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市建局權力的行使或職責的執行而向該局作出書面指示，而該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

章： 565 標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L.N. 91 of  
2001  
條： 12 條文標 標題： 向科技園公司發出指示 檔案日期：07/05/2001  
題： 指示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科技園公司的職能的執行，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一般指示。
  - (2) 科技園公司須實行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15 of 2006  
條： 11 條文標 標題：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檔案日期：23/06/2006  
題：

-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由 2006 年第 15 號第 2 條修訂）
-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
-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a) 得出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

存在)；或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章： 584 標題：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 憲報編號：L.N. 145 of  
例 2004  
條： 10 條文標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04/11/2004  
題： 的權力

- (1) 行政長官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如信納就執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具有的任何職能而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 (3) 如有任何指示根據第(1)款發出，而某條例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為執行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職能須—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任何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該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而言，該項規定並不適用。

---

章： 586 標題：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 憲報編號：L.N. 206 of  
種條例 2006  
條： 50 條文標 署長及獲授權人員 版本日期：01/12/2006  
題： 須遵從行政長官的  
指示

-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事宜，概括地或就任何個案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 (2) 署長及每名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憲報編號：L.N. 204 of  
2006  
條： 14 條文標 行政長官的指示 版本日期：01/12/2006  
題：

-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信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
- (2) 財務匯報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 (3)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而某條例規定財務匯報局須為執行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某種情況的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人，

則為與依據該指示或連帶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該規定不適用。

---

章： 1067 標題：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 憲報編號：61 of 2000  
條： 8 條文標 行政長官對受託人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的權力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就受託人在執行現設立的信託時履行職能方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而受託人須執行該等指示。
- (2) 受託人須給予行政長官方便，以便他取得關於基金及受託人職能的資料，並須以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及在行政長官規定的時間，向他提供關於基金及受託人職能的申報表、帳目及其他資料，以及給予他方便，以便公布所提供的資料。

(由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

章： 1150 標題：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 憲報編號：L.N. 90 of  
歷評審局條例 2007  
條： 19 條文標 行政長官的指示 版本日期：01/10/2007  
題：

- (1) 行政長官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就評審局行使其實力或執行其職能或職責方面，向評審局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示。
- (2) 評審局在行使其實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